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ES CO., 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10,688 万股

3、发行价格：6.66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711,820,800.00 元

5、募集资金净额：690,262,748.00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0,688 万股，将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中，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他认购对象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四、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具体含义
公司、发行人、通产丽星	指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通产丽星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2,609.5 万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通产丽星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通产丽星的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通产集团、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商控实业	指	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为通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 年、2012 年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1、2012 年 5 月 18 日和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4、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5、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5.71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609.5 万股。

（二）监管部门核准

1、2012 年 7 月 13 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2012]124 号）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2012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关于调整通产丽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2]439 号），批准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4、2013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90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45 万股新股，有效期 6 个月。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权登记情况

2013 年 4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 17:00，长城证券为通产丽星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已收到认购资金人民币 711,820,800.00 元。

2013 年 4 月 16 日，长城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资金划转至公司的指定帐户内。2013 年 4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11,820,8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1,558,052.00 元，通产丽星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262,748.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106,88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83,382,748.00 元。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工作。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次发行 A 股共计 106,88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5 月 2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8.08 元/股。2012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依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7.98 元/股。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5.74 元/股。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每 10 股派发 0.3 元现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5.7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6.66 元/股，为发行底价 5.71 元/股的 116.64%，及发行询价截止日（2013 年 4 月 1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8.33 元/股的 79.95%。

（三）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本次发行 106,880,000 股的股票数量及 6.66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1,182.0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评估验资费、股份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21,558,05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690,262,748.00 元。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工作。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等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公司和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依次按“通产集团优先、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为 6.66 元/股，并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 5 名特定对象：

序号	公司名称	获配价格（元）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6.66	5,504.00	36,656.64	36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6.66	2,400.00	15,984.00	12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6.66	910.00	6,060.60	12
4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66	1,000.00	6,660.00	12
5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66	874.00	5,820.84	12
合计		6.66	10,688.00	71,182.08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2 层 B3-5 区

法定代表人：王楚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产品的销售及技术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包装行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自有房屋租赁；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郑万春

注册资本：100 亿元

实收资本：100 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国债现券和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现券交易和回购；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04 日）；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一般经营业务：无。

3、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68 室

法定代表人：黄松德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4、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郭怀保

注册资本：515804 万元

实收资本：515804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产权经纪。

5、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翁先定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整

实收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整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通产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它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各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通产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2010 年 8 月 10 日，由公司二 O 一 O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通产集团签署《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委托管理协议》，由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八六三中心，受托经营管理起始日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终止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根据八六三中心的经营结果收取委托管理费，2010 年 10-12 月，通产集团向公司支付固定委托管理费用 7.5 万元；根据托管协议和八六三中心 2011 年的经营业绩，2011 年公司对通产集团的托管费收入 117 万元，2012 年度的托管费收入为 30 万元。

（2）2010 年 8 月 10 日，由公司二 O 一 O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通产集团的子公司商控实业签署《物业租赁协议》，公司向商控实业租用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深惠路旁的第三、四、五号厂房共计建筑面积 29,735.98 平方米，租赁协议规定：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一年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 7 元计算；第二年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 8 元计算；第三年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月人民币 9 元计算。公司从 2011 年开始每年结算支付一次，于每年 10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公司在该关联交易事项中，2011 年度发生租赁费用 180.65 万元，2012 年度发生租赁费用 294.39 万元。

（3）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二 O 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向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向通产集团申请委托贷款额度，2012 年度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为一年，利率按照市场条件，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2012 年 5 月，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及通产集团三方签订兴银深上委借字（2012）第 002 号委托借款合同，公司通过兴业银行向控股股东通产集团委托借款 8,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56%，期限为一年，2012 年 10 月 18 日和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合计偿还借款 8,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损害公司利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通产集团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公司与通产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同时，公司每年年度报告均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具体亦可参见。

2、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除通产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保荐代表人：董建明、徐浙鸿

协 办 人：宋平

经办人员：胡杰畏、刘朋飞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联系电话：0755- 83467847

传真：0755-83516266

名　　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张远航、徐新正

协 办 人：周伟纳

经办人员：郑凌云、夏韬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419

（二）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炳全

经办人员：叶兰昌、罗元清、楼永辉、邢松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01 室

联系电话：0755-82531588

传真：0755-83531555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人员：陈葆华、刘吉良

办公地址：深圳市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755-82900994

传真：0755-82900965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市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王鸣志

经办人员：黄琪、毛媛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嘉信茂购物中心写字楼 1 栋 2 楼

联系电话：0755-82256316

传真：0755-82355030

第二节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963,552	51.52	0
2	深圳市丽源祥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535,989	5.25	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6,480,000	2.51	6,480,000
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基金、理财产品等	3,945,087	1.53	0
5	薛曦	境内自然人	3,072,731	1.19	0
6	邵贞贞	境内自然人	3,040,754	1.18	0
7	李伟	境内自然人	2,730,882	1.06	0
8	吴萍	境内自然人	2,611,211	1.01	0
9	陈健	境内自然人	2,346,104	0.91	0
10	耿彦旻	境内自然人	2,104,800	0.82	0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8,003,552	51.515	55,040,000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24,000,000	6.58	24,000,000
3	深圳市丽源祥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3,535,989	3.71	0
4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2.74	10,000,000
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100,000	2.49	9,100,000
6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740,000	2.39	8,740,000
7	全国社保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6,480,000	1.78	6,480,000
8	邵贞贞	境内自然人	3,438,920	0.94	0
9	孙纯	境内自然人	2,928,277	0.80	0
10	耿彦旻	境内自然人	2,878,900	0.79	0

二、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 258,068,956 股增加至 364,948,956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　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2013 年 3 月 29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80,000	2.51	113,360,000	31.06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6,480,000	2.51	95,520,000	26.17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17,840,000	4.8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17,840,000	4.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1,588,956	97.49	251,588,956	68.94
合　计	258,068,956	100.00	364,948,956	100.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 10,688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 690,262,748.00 元，总股本增加至 364,948,956 股。以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经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88	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18	0.2064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2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化妆品及食品塑料包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和技术改造，及购买生产必须的厂房及配套设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根本利益。

（五）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通产集团的持股比例从 51.52%变为 51.51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更多的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并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方法，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六）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构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商控实业租赁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深惠路旁的宗地号为 G10106-0126 厂房及配套设施中的第三、四和五号厂房，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购买该厂房和配套设施，公司将消除和商控实业的关联租赁，明显减少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1]120 号）；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094 号）。2012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2014 号）。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来自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近三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138,872.72	113,842.22	80,335.23
负债总额	61,237.82	42,730.54	21,326.41
净资产	77,634.91	71,111.68	59,00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74,224.93	69,274.06	58,999.0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05,640.56	92,945.08	71,403.75
营业利润	7,406.19	10,013.73	9,923.38
利润总额	8,538.25	11,721.66	10,826.64
净利润	7,633.92	10,518.29	9,67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1.56	10,275.06	9,670.1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32	5,846.26	8,04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1.72	-20,904.36	-13,36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0.47	10,795.70	2,74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1.80	-4,378.42	-2,751.4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		1.25	1.37	1.88
速动比率		1.00	1.04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4	39.44	28.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10	37.53	26.5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8	2.68	2.29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5	4.68	5.74
存货周转率（次）		6.02	6.56	7.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7	0.23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17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5%	16.02	17.44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99%	13.44	1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9	0.40	0.37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5	0.33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9	0.40	0.37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25	0.33	0.34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316.46	-274,264	346,454
偶发性的所得税抵免	0.00	1,953,733	1,3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187,681.40	14,339,374	9,317,031
企业取得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其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1,922,933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00,000.00	1,170,046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96,776.86	-78,803	-630,898
所得税影响数	1,654,701.21	-2,495,929	-1,379,8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66.12	10,537	–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9,657,720.75	16,547,625	9,002,755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71,932.22	51.80	54,541.99	47.91	39,492.37	49.16
其中：应收账款	27,196.90	19.58	24,939.73	21.91	14,792.23	18.41
存货	14,397.67	10.37	13,171.00	11.57	8,266.72	1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40.51	48.20	59,300.23	52.09	40,842.86	50.84
其中：固定资产	57,387.70	41.32	51,869.96	45.56	38,444.66	47.86
无形资产	4,298.97	3.10	4,287.64	3.77	1,506.43	1.88
资产总计	138,872.72	100.00	113,842.22	100.00	80,335.2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不断增长，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80,335.23 万元、113,842.22 万元和 138,872.72 万元。2010 年末总资产较 2009 年末增长 14,612.62 万元，增幅 22.25%；2011 年末总资产较 2010 年末增长 33,506.99 万元，增幅 41.71%；2012 年末总资产较 2011 年底增长 25,030.50 万元，增幅为 21.99%。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有较大增长。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随着消费升级，化妆品需求不断增长，时尚消费品市场快速发展，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增长较大。201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09 年末增长约 4,700 万元，达到 14,792.23 万元，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长约 10,000 万元，达到 24,939.73 万元，201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1 年末增长 2,257.17 万元；201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09 年末增长约 2,900 万元达到 8,266.72 万元，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长约 4,900 万元，达到 13,171 万元；2012 年末存货较 2011 年底增长 1,226.67 万元。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提高产能，发行人加大了生产线和技术改造的投入，固定资产不断增加。201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09 年末增长约 8,100 万元，达到 38,444.66 万元，2011 年末较 2010 年末增长约 13,000 万元，达到 51,869.96 万元。为了进一步扩充产能，发行人正在苏州吴江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投入约 2,800 万元购置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较 2010 年度有较大增长。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7,636.63	94.12	39,904.63	93.39	20,977.31	98.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1.19	5.88	2,825.92	6.61	349.10	1.64
负债合计	61,237.82	100.00	42,730.55	100.00	21,326.41	100.00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1,326.41 万元、42,730.55 万元和 61,237.82 万元，负债总额中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发行人总负债逐年较快增长主要体现为流动负债的增长。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和 2012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8.36%、93.39%和 94.12%。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5	4.68	5.74
存货周转率（次）	6.02	6.56	7.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状况良好，发行人客户主要为长期合作的国际知名化妆品公司，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多数采取“开票后 30-90 天结算”的付款方式。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4 次/年、4.68 次/年和 4.0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延长了部分业务增长较快的客户的账期，该部分账期有所延长的客户商业信用良好，发行人均能按照账期回款。

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76 次/年、6.56 次/年和 6.02 次/年，2011 年和 2012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会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适当增加采购备料等因素使得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增加较大，同时发行人 2011 年合并京信通、京信通的存货模具生产周期较长，周转速度较慢。

（四）盈利能力

1、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数据分析

单位：万元

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05,640.56	92,945.08	71,403.75
营业成本	83,046.74	70,344.16	53,018.16
营业利润	7,406.19	10,013.73	9,923.38
利润总额	8,538.25	11,721.66	10,826.64
净利润	7,633.92	10,518.29	9,67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1.56	10,275.06	9,670.12

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 2011 年同比增长 30.17%，2012 年同比增长 13.66%；营业成本分别增长 32.68%、18.06%。公司营业利润保持稳定。

2、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软管	11,511.10	21.11	11,986.86	24.18	11,148.34	26.87
吹瓶	3,479.00	20.92	3,118.79	22.35	2,577.52	23.22
注塑	3,017.76	21.03	3,141.64	23.51	3,016.12	24.51
灌装	2,803.83	18.31	2,805.09	23.49	1,444.08	23.52
其他	1,782.12	36.88	1,548.56	37.62	199.52	54.64
综合	22,593.82	21.39	22,600.93	24.32	18,385.59	25.75

发行人 2010、2011 和 2012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5.75%、24.32%和 21.39%，从趋势上来看，发行人毛利水平近年来较为稳定。其中，2011 年各产品的毛利水平均有小幅的减少，原因是 2011 年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的上升，但受限于市场供求关系和发行人的议价能力，采购端的价格上涨并未完全传导至下游销售端，使得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在 2011 年发生了小幅收窄。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通过优化供应链、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提高产品档次、提升产品合格率、降低物耗等措施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 2012 年的毛利水平为 21.39%，较 2011 年同期水平下降约三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人工成本增加；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增长；部分新产品、新项目进展低于预期，成本费用与收入不匹配。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7.32	5,846.26	8,04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1.72	-20,904.36	-13,36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0.47	10,795.70	2,74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1.80	-4,378.42	-2,751.46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201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净额同比减少了约 27%